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26-06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讼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执行通知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185,561,909.2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公司已将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确认负债入账，一审判决增加案件受理费 857,335 元，执行增加执行费 252,709.2 元。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原告长城资管与被告本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嘉德隆泰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的情况，涉案金额 163,107,060.00 元；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该案一审判决情况。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讼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2）、《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讼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4）。

二、进展情况

2026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

《财产报告令》（（2026）辽 02 执 1327 号），《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与被执行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决定：限你(单位)在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2026）辽 02 民初 215 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185309200 元

执行费：252709.2 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已将长城资管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确认负债入账，一审判决增加案件受理费 857,335 元，执行增加执行费 252,709.2 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6 年 10 月禹昌申请与五九集团的劳动仲裁，禹昌要求解除与五九集团的劳动关系，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等。	16.4585	仲裁已裁决	仲裁裁决双方劳动关系解除，五九集团支付禹昌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等费用合计 164585 元。	尚未执行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2026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2026）辽 02 执 1327 号）；

2.牙克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牙劳人仲字[2026]第 59 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